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先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规定，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先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其交易价格依据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先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志强、罗胤豪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毛骁骁、沈旺
2023 年 4 月 20 日